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变更情况

中兴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赵怡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颖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中兴华事务所人员安排调整，现委派项目合伙人陶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秀荣为公司完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项目合伙人由赵怡超变更为陶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朱颖平变更为白秀荣。

三、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秀荣，自 1999 年从事审计业务，1999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超过 18 年，近年为多个上市公司及股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陶昕，2021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1年3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陶昕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白秀荣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陶昕和白秀荣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